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泰兴市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JSZC-321283-RTZX-D2025-0048

甲方：（采购人）泰兴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服务商）泰兴市祥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经单一来源采购，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组成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内容

2.1 标的名称：泰兴市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2.2 标的质量：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2.3 标的数量（规模）：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2.4 履行时间（期限）：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2.5 履行地点：泰兴市城区范围。

三、合同形式及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亿叁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134526944元）人民币。

3.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一体化服务费用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服务月数经考核后按实结算。若实施过程中工作量变更在±0.5%以内时合同价不予调整；变更≦-0.5%及0.5%≦变更<+10%时，按

照中标单价进行调整。该条款中的数值为合同期内的累计数。

3.3 合同价款包含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河道保洁、公厕管护保洁、游园管理、城区生活垃圾收运、道路洒水降尘、大件垃圾收集、中转站管护操作、城乡垃圾转运、设备设施维修、应急保障、便民为民服务、城市港湾等管护、垃圾分类宣教馆管护及其他事项。

3.4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月计费，暂定 12 个月。

4.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绿化清扫保洁 728.385 万㎡，公厕 96 座，河道（含岸坡、慢步道和护栏）保洁 87.55km，背街小巷约 86.251 万㎡，游园保洁约 88.76 万㎡，转运站运维 23 座，垃圾收运量约 800 吨/日（城区 200 吨、乡镇 600 吨）。

4.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4.3.1 服务技术保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设备和保洁人员，并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方法进行保洁作业，保证车辆、人员按时到位。

4.3.2 服务设车辆配备要求：新增环卫作业车辆新能源占比不得低于 15%。

4.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4.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4.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5.1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及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6.2 甲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6.3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6.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6.5 甲方享有依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开展城区环卫一体化

服务。

7.2 乙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2 乙方需严格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7.3 乙方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

7.4 乙方有做好环卫服务保障、冬季除雪及防汛防火等应急响应工作的义务。

7.5 按照自愿原则，负责接纳安置环卫作业人员，确保实现人员交接的平稳过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及时给付工资。

7.6 乙方有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

7.7 乙方应接受甲方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7.8 乙方雇用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9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 高作业水平。

7.10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考评、考察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 接受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11 包括不限于发生人员伤亡、环卫设施损毁等、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等情况时 应及时报甲方。

7.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工作记录、登记等材料移交甲方。

7.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的有关要求。

7.14 乙方须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4 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7.15 乙方需无偿开放智慧环卫平台账户供甲方使用。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单位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拨付至专用账户，此后每季度甲方根据考核报告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各方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协议和文件:

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2:服务数量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做好环卫一体化保洁工作,创造更加优美的生活环境,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标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泰兴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岗位管理手册》、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质量考核办法。

一、考核模式及费用结算方式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对其服务方案验收确认后进场作业，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考核。考核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暗访、抽查、巡查等形式，上述考核一并纳入考核记分范围。

1、费用结算模式

月考核满分 1000 分：月考核得分 900 分以上（含 900 分）扣减 1500 元/分;月考核得分在 850-899 分(含 850 分)的扣减 2500 元/分;月考核得分在 700 分-849 分（含 700 分）的扣减 3500 元/分，同时招标人下发红色警示函；月考核得分低于 700 分（不包含 70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0%。考核标准内明确的直扣条款，在当月月度考核计费中单独扣罚。

2、计算方式

月考核得分=1000-考核扣除总分值

月服务费用单价=中标价÷12 个月

考核扣减费用=直扣金额+月考核扣分金额

月服务结算价=月服务费用单价-（直扣金额+月考核扣分金额）

二、考核标准

（一）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普扫：除主干道、次干道、街巷的可机扫以外的全域普扫，清除路面、路沿石、绿化带边缘的垃圾（果皮、纸屑、塑料袋、宠物粪便等）、落叶及泥沙；

机扫：以主干道、次干道为核心作业区域，采用洗扫车实施作业，重点清除路面浮尘、砂石、散落的生活垃圾（如塑料碎片、烟头、果皮等）及车辆遗漏的杂物；

冲洗：以主干道、次干道为重点作业区域，覆盖路沿石、隔离栏底座等区域；采用高压冲洗车进行作业，利用高压水流重点冲洗路面、护栏顽固污渍、附着的灰尘及路沿石缝隙内的杂物；确保无死角、无遗漏；

巡回保洁：及时清理道路、树池内丢弃的动态垃圾及绿化内垃圾杂物；

小广告清理：各类环卫设施、路面、灯杆、护栏、公共墙面（地面以上 2 米内）等公共基础设施无乱张贴、乱涂画；

设施维护：清掏道路上果壳箱并及时对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进行擦拭，确保无积灰；对新增道路、果壳箱缺位的按要求增设。

（二）河道保洁

河面清理：及时打捞管护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水生植物清理等河面保洁，达“五无”保洁效果；

直立墙保洁：及时清理直立墙杂草杂树及拖挂垃圾；

水面垃圾收集器：及时清理收集器内树叶、漂浮物等垃圾；

岸坡绿化保洁：及时清理、捡拾岸坡及岸坡绿化内垃圾、漂浮物；

步道、护栏、涵洞保洁：对河道沿线亲水平台、休闲步道及连接

路段开展巡回清扫，及时捡拾地面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宠物粪便等生活垃圾，清除落叶、枯枝、杂草等杂物；确保步道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擦拭步道两侧栏杆，去除积灰、污渍及乱张贴物，保持设施整洁完好；确保步道、涵洞环境干净、安全，为市民提供舒适的休闲空间。

垃圾处置：离河的垃圾必须实行分拣，清运到位，做到日产日清；

作业安全：作业人员需穿戴求生防护器具。

对仍在合同期内的项目，做好交接处理工作。

（三）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及时冲刷保洁，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的要求，即地面、墙壁、厕位、周边干净，无小广告、无溢流、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清理地面散落的纸巾、烟头，擦拭洗手台水渍；发现便池堵塞立即疏通，避免溢流；垃圾篓满溢前及时清掏并套新袋，防止垃圾散落；

除臭消杀：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重点针对厕位、垃圾篓周边；用含氯消毒液对地面、墙壁、厕位等部位全面消毒，防止病菌滋生。夏季在公厕内定期喷洒杀虫剂，防止蚊虫滋生；加强通风，提高市民使用舒适度；

标牌管理：公厕导向牌、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设施维护：每日检查水电线路、灯具，确保水通、电通、灯明；及时维修损坏的各类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无障碍扶手牢固，无锈蚀或断裂；无障碍坡道平整、无障碍物阻挡，轮椅通行顺畅，并清理小广告；

冬季防护：冬季气温较低时，对公厕水管、水箱等设施采取保温措施，防止冻裂；若遇冰雪天气，及时清理公厕周边路面的积雪、结冰，铺设防滑垫，确保市民进出安全；

文明服务：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对群众询问热情解答，使用礼貌用语；遇到行动不便者主动提供帮助，协助其使用厕位；保持公厕内安静，避免喧哗，营造舒适环境。

（四）游园管理

绿化内无漂浮物、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等,步道无杂草、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乱张贴等，游园内的健身器材、亭廊保持干净整洁。

（五）城区生活垃圾收运

垃圾桶收集：对城区中心管护的垃圾桶进行巡回收集，装车后及时清理垃圾桶点周边残留垃圾；

垃圾桶消杀：对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毒，防止异味扩散，破损容器及时更换。

（六）道路洒水降尘

以主干道、次干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省控点周边及施工路段为重点作业区域，采用洒水车、多功能雾炮车等设备实施作业。

（七）大件垃圾收集

对城区中心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两侧的大件垃圾、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及绿化垃圾开展巡回收集。

（八）中转站操作

进站管理：对进入中转站的垃圾收集车辆进行登记核查，核对垃圾来源、种类及数量，禁止非生活垃圾违规垃圾进站，确保中转垃圾

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

操作流程：引导垃圾收集车辆按到达先后顺序规范停靠至指定卸料口，提醒司机减速慢行、拉紧手刹，避免卸料时发生碰撞；要求车辆卸料时对准卸料口，防止垃圾散落至站区地面，对未规范停靠的车辆及时纠正，确保站区作业秩序；

设施维护：作业前对压缩设备、液压系统、除臭设备等设施进行检查，确认运行正常；

场地清洁：利用无人投料间隙对中转站场地、卸料口、墙面及周边区域进行彻底清扫冲洗，防止异味扩散及病菌滋生；

台账记录：如实记录每日进站车辆数量、垃圾中转量及消杀情况，建立规范的运行台账，实现垃圾中转全流程可追溯。

（九）城乡垃圾转运

根据全市50座中转站（城区23座、乡镇27座）的垃圾日产生量，制定精准转运方案，明确各站转运频次、路线优先级及车辆分配，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十）设备设施维修

中转站设备维修：定期对压缩设备、除臭设备及其它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及相关保养工作，同步填写巡检巡修记录表，同时依据各中转站上报的需维修事项，制定维修计划并逐一落实；

公厕设施维修：对各公厕的报修做到维修有计划，处理应及时，并做好台账登记；

果壳箱维修：城区主次干道周边的果壳箱箱体是无破损、变形；固定件（螺丝、支架）无松动（防止果壳箱倾倒）；

其他设施维修：根据各网格上报其他需维修设施、设备等列出计

划逐一维修。

(十一)有偿服务

对仍在有偿服务合同期间内的单位，需免费服务至合同期满。

(十二)应急保障

雨雪冰冻天气保障：落实“快速反应、处置得当”的处理措施，针对连续雨雪天气，加强城区主干道的积雪清除。全面铲雪除冰，做好随落随清、雪停地净，确保行车畅通降低交通事故；

恶劣天气保障：针对暴雨、大风、低温等恶劣天气，提前启动设备设施预防性检查工作，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组建应急小分队，积水堵塞的中转站排水系统及时疏通、被风吹倒的果壳箱立即复位固定、被风吹断的树枝快速清理；天气转好后，立即对因恶劣天气造成的设备设施破损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并制定详细修复计划，24小时内完成破损部件更换及加固处理，确保设备设施恢复正常运行、道路保持畅通；

交通事故现场处理：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应急小分队到现场进行处理；

中心活动保障：大型活动提前对活动场馆周边、主要交通节点、人流集中区域内的道路、公厕、垃圾中转站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活动期间推行“专人值守+流动巡查”双轨保障机制，确保活动保障有序、环境卫生整洁优美。

(十三)便民为民服务

设立便民服务热线，对无物管小区、红色物业小区做好化粪池满溢、下水道堵塞的服务。

(十四)城市港湾等管护

内部保洁：内部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为市民提供舒适的停留空间；

设施维护：正常开放使用，内部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无损坏，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应急药物。

（十五）垃圾分类宣教馆管护

内部保洁：负责内部的地面、设施等清洁作业，确保馆内环境随时整洁；

宣传教育：保障日常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任务和临时交办宣传任务。

（十六）其他事项

1. 配合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2. 坚决服务从上级领导的统一部署和安排。

3. 新购置车辆新能源占比不得低于15%。

4. 完成其他上级交办的事项。

考核用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汇总
制度管理	做到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严禁翻越护栏、坐在路牙石上休息、聚众围观等高危违规行为。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办公场所责任范围内不得“脏、乱、差”，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建立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	违反一例 扣 0.5 分.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各类应急预案。	违反一例扣 0.5 分.	
道路、街巷保洁	道路、街巷普扫时间按要求完成。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路牙清、无淤泥、无明显沙砾，人行道板无杂草。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垃圾、边脚淤泥不得扫入绿化带、河道、窨井。	发现一例扣 0.5 分.	
	雨后立即组织清理道路积水。	违反一例扣 0.5 分.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死角，50 米内不超过 3 个漂浮物。道路两侧无袋装垃圾。	50 米内超过 3 个漂浮物，违反一例扣 0.5 分。每增加一个扣 0.1 分。袋装垃圾每处扣 0.5 分。	
	道路、街巷、绿化带散垃圾必须在 15 分钟之内清除；绿化带、行道树池内、窨井沟眼无积存垃圾、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垃圾容器每天巡回收集、不满溢，周边、底部无散落杂物。垃圾容器保持干净、完好。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城区主次道路每天组织道路冲洗、机扫（2℃以下不进行道路清洗）；遇有创建、保障等任务实时按要求组织冲洗；及时清理道路、街巷路面的油污。护栏无明显灰尘污物。	机扫作业时违反警示灯不亮或未开启，违反一例扣 0.5 分；冲洗车作业过程应开启提示音乐，遇到行人应主动采取制动，禁止将水冲、洒到行人身上，违反一例扣 0.5 分；每发现有明显灰尘污物的一处扣 0.5 分。	
	垃圾收集（保洁）车统一规范，外观完好整洁，清运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做到车走地净。保洁工具与保洁车辆在不使用时须妥善放置，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不得在绿化带、人行道、车行道等地随意停放。	违反一例扣 0.5 分.	
	不得逆向作业，逆向停车，作业人员不得有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行为；。作业车辆不得悬挂垃圾。	发现一例扣 0.5 分。	
	驾驶快保车、三轮电动车要佩戴头盔。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各类环卫设施、路面、灯杆、护栏、公共墙面（地面以上 2 米内）等公共基础设施无乱张贴、乱涂画。每 50 米内不超过 3 处。	每 50 米内超过 3 处，发现一例扣 0.5 分. 每增加一处扣 0.1 分。	
河道保洁	打捞管护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每 50 米内漂浮物、动物尸体等不超过 3 个，每 50 米水生植物、树枝树叶聚集等不超过 3 处。拦网处有垃圾聚集。	每 50 米内漂浮物、动物尸体等超过 3 个，发现一例扣 0.5 分. 每增加一个扣 0.1 分。每 50 米水生植物、树枝树叶聚集等超过 3 处，发现一例扣 0.5 分. 每增加一处扣 0.1 分。拦网处有垃圾聚集，违反一例扣 0.5 分。	

	清理、捡拾岸坡及岸坡绿化内垃圾、漂浮物每 50 米内不超过 3 个漂浮物，清理直立墙杂草、杂树每 50 米内不超过 3 处。	岸坡及岸坡绿化内垃圾、漂浮物每 50 米内超过 3 个漂浮物，发现一例扣 0.5 分. 每增加一个扣 0.1 分。直立墙杂草、杂树每 50 米内超过 3 处。发现一例扣 0.5 分. 每增加一处扣 0.1 分。	
	滨水平台、慢行步道、涵洞无积泥，护栏无明显灰尘污物，无杂草、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护栏乱张贴每 50 米内不超过 3 处。	每 50 米内不超过 3 处，发现一例扣 0.5 分. 每增加一处扣 0.1 分。	
	打捞、清理的各种垃圾等临时堆放规范、垃圾日产日清。	违反一例扣 0.5 分.	
	确保水面垃圾收集器正常运行。	每一处未运行超 24 小时，扣 0.5 分/处/日	
	作业人员穿戴救生防护器具。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公厕保洁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严禁非保洁人员滞留休息间或管理房。公厕内无臭味。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公厕外环境（公厕外墙起 5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公厕导向牌、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公厕内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	违反一例扣 0.5 分.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违反一例扣 0.5 分.	
	保洁人员文明作业、礼貌服务；做到免费对外开放。	违反一例扣 0.5 分.	
	粪便无害化处置，不乱排、乱放。粪便处置设备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不得接受有毒有害污水的处置。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垃圾收集转运	中转站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安全操作制度应当上墙。	违反一例扣 0.5 分.	
	站内有专人负责，按规定时间运行。不得在站内捡拾废品。不得接受工业垃圾、危废。	违反一例扣 0.5 分.	
	站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留污水、臭味、无蛛网、机械设施整洁。	违反一例扣 0.5 分.	
	中转站设备完好，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消毒、除臭。	违反一例扣 0.5 分.	

	拉臂车、压缩车要做到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遗撒、拖挂，无污水漏滴。	违反一例扣 0.5 分.	
	拉臂车、压缩车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辆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作业结束 及时清洗干净。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垃圾收集车、中转站压缩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发现一处未做到日产日清扣 0.5 分。	
	道路、街巷、游园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废弃物等）；	违反一例扣 0.5 分.	
游园管理	绿化内漂浮物、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每 50 米内不超过 3 个，无人畜粪便。	绿化内漂浮物、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每 50 米内超过 3 个，发现一例扣 0.5 分. 每增加一个扣 0.1 分。人畜粪便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步道无杂草、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乱张贴每 50 米内不超过 3 处。无人畜粪便。	每 50 米内不超过 3 处，发现一例扣 0.5 分，每增加一处扣 0.1 分。人畜粪便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垃圾容器每天巡回收集、不满溢，周边、底部无散落杂物。垃圾容器保持干净、完好。	违反一例扣 0.5 分.	
	游园内的健身器材、亭廊保持干净整洁。	发现一例扣 0.5 分。	
馆场管理	垃圾分类宣教馆内部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无损坏。内部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发现一例扣 0.5 分。	
	每月不低于 1 次开展宣教活动，做好宣教台账资料。	不达标的违反一例扣 5 分。	
	城市港湾正常开放使用，内部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无损坏。内部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违反一例扣 0.5 分。	
	城市港湾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应急药物。	违反一例扣 0.5 分。	
直扣项目	各项创建及市重大活动等环节服务质量到位。	各项创建及市重大活动环卫服务质量未到位被上级通报交办的整改的，一次扣 10000 元。	
	出现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秋季落叶、暴雨大雪、交通事故等，要快速反应，安排队伍快速处置	未建立应急预案扣 1000 元，出现恶劣天气、秋季落叶、暴雨大雪等突发情况未作出快速反应每次扣 10000 元，交通事故未作出快速反应每次扣 5000 元。	
	无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按照要求及时处置精细化管理监测平台交办、“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各类创建交办结案率达 100%。	未有效办结的扣 5000 元/次。	
	内部管理到位，无推诿扯皮现象。	内部管理缺位、推诿扯皮的扣 2000/次。	
	倒扣机制	市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扣 5000 元/次。 影响市级以上检查考核评比的，扣 10000 元/次。管理混乱，发生人员集体上访的扣 50000 元/次。采取拒绝配合或弄虚作假等方法阻碍考核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的情况，每例扣 1000 元。	
	做好环卫工人工资保障.	每月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发生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不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执行环卫工人工资调增的扣 10000 元/次。	